

ཨ་རྒྱུ་གྲོང་ཚོ་བཅའ་སྲིད་འཛིན་པའི་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阿州住建发〔2020〕73号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

按照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一）治理制度障碍问题。聚焦现行招投标制度缺陷、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根据省中标候选人评定分

离机制推广情况，抓好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在国家投资工程中推行信用记录应用或信用报告试点。推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设备和材料招标采购等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推广和规范异地远程评标工作，实现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责任单位：建筑管理科、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间安排：动态推进，长期坚持（其中：7月底前，根据省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广情况，抓好相关工作贯彻落实；11月底前，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推行好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异地远程评标。）

（二）治理市场主体突出违法行为。针对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证不相符、未到岗履职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未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问题，项目建设单位要对2019年1月1日以来招标项目（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开展全面自查，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比例开展重点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责任单位：建筑管理科、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项

目建设单位

时间安排：动态推进，长期坚持（其中，6月底前，完成自查，9月底前，完成核查；10月底前，完成治理期间收到的案件线索查处）

（三）治理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问题。针对评标专家评标过程中错误评标和徇私舞弊、权钱交易、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评标过程监管，加大发现力度，做到早发现早移交，发现一起，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移交一起，形成震慑力。

责任单位：建筑管理科、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动态推进，长期坚持

（四）治理招标代理机构市场管理混乱问题。针对招标代理机构借牌、挂靠，泄露保密信息，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改完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探索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评价机制，严肃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建筑管理科、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时间安排：动态推进，长期坚持

（五）治理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问题。针对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打招呼、拉关系，搞权钱交易等问题，探索建立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对涉嫌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建筑管理科、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动态推进，长期坚持（9月底前，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及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二、工作要求

（一）畅通线索渠道。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开设举报专区，公布系统治理投诉举报线索征集电话和电子邮箱并明确单位联系人，广泛向社会征集线索。

（二）加大线索处置。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广泛征集线索的基础上，加大线索调查和处置力度，建立系统治理信访举报和线索办理台账（见附件1）。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涉嫌违纪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线索处置应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强化自查核查。建设单位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和填写自查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并报送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并建立台账。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项目招标监管权限分级开展重点核查和填写核查项目情况表（见附件3），并建立台账，核查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0日期间的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20%。对发现的违法违规

行为，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的，应当严肃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涉嫌违纪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四）加强信息报送。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本辖区系统治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及时对系统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报告（包括系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等），连同信访举报办理情况表和核查项目情况表（附件 1、3），分别于 6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我局建管科。

- 附件：1.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投诉举报和线索办理情况表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自查项目情况表
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核查项目情况表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